

近代現代史叢刊①之四——第四編
北平時期

王健民 著

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印行

中國共產黨史

陳誠題



中國共產黨史

陳誠題

近代現代史叢刊①之四

中國共產黨史（第四篇・北平時期）

著者：王健民

發行人：唐鴻英

總編輯：王進祥

出版者：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縣樹林鎮啟智街82巷5號

電話：(02) 682-3559/ (02) 682-3508

傳真：(02) 685-1001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2108號

發行者：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撥：0149836-6號/ 唐鴻英帳戶

責任：缺損/ 錯頁・保證更換

版權：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初版：中華民國79年6月

定價：16開精裝新台幣 2900元整

封面題字：陳誠

本書原名《中國共產黨史稿》

中國共產黨史稿

第四編 北平時期目錄

第三十一章 黨的活動與內部鬭爭

第一節 從七屆二中全會到七中全會

壹 二中全會：決定和戰策略及政權之建立……………一

貳 三中全會……………二

參 四中全會及全國代表會議：整肅高饒……………三

肆 從五中全會至七中全會：農業合作化……………四

第二節 八次大會

壹 主要議題……………五

貳 組織系統……………六

參 主要人事……………八

第三節 毛澤東之整風與下臺

壹 反右派運動……………一〇

貳 三面紅旗之升降……………一三

第四節 毛澤東之翻身運動——文化大革命

壹 翻身的醞釀……………一七

貳 十一中全會之召開……………二四

參 十一中全會之決議……………二四

肆 紅衛兵之亂……………二七

第三十二章 北平臨時政權之建置

第一節 政權設立之經過

壹 中共之預謀

貳 毛澤東一邊倒

第二節 政協會議

壹 開會經過

貳 共同綱領

第三節 組織臨時政權

壹 政權組織及性格

貳 人事之安排

叁 地方政權

第三十三章 正式政權之成立

第一節 人代之選舉與召集

第二節 中共憲法與政權

壹 憲法（附全文）

貳 中央政權

叁 地方政權

人口政策 附錄：全國人口調查報告

第三十四章 人民解放軍

第一節 統一軍事制度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七

三七

四一

四六

四六

四八

五〇

五二

五二

五四

五四

五六

六六

七一

七九

八二

八二

壹 建立軍事機構·····	八二
貳 軍隊之正規化·····	八五
第二節 徵兵制度與復員工作·····	八八
壹 義務兵役制·····	八九
貳 復員與退伍·····	九〇
第三節 民兵、政工、軍隊參加生產·····	九二
壹 民兵制度與全民皆兵·····	九二
貳 政治工作·····	九五
叁 共軍參加生產·····	九六
第四節 中共之軍事行動(一)·····	九八
壹 韓戰之爆發·····	九八
貳 中共軍之介入·····	九九
叁 中共參戰之有關活動·····	一〇一
第五節 中共之軍事行動(二)·····	一〇三
壹 進犯西藏·····	一〇三
貳 叫囂犯台·····	一〇六
第三十五章 對外關係·····	一〇八
第一節 對俄關係·····	一〇八
壹 一邊倒時期·····	一〇八
貳 交惡時期·····	一二一
第二節 反美運動·····	一二五
壹 白皮書事件·····	一二五

貳 抗美援朝事件·····	一二五
---------------	-----

參 「解放台灣」與反美·····	一三一
------------------	-----

肆 其他反美事件·····	一三一
---------------	-----

第三節 一般外交·····	一三四
---------------	-----

壹 與歐洲共產國家之關係·····	一三四
-------------------	-----

貳 與亞洲共產政權之關係·····	一三五
-------------------	-----

參 與亞非國家之關係·····	一三八
-----------------	-----

肆 與其他國家之關係·····	一三九
-----------------	-----

附錄：中共對外關係表四件·····	一四〇
-------------------	-----

第三十六章 財政與經濟·····	一四六
------------------	-----

第一節 中共之財政·····	一四七
----------------	-----

壹 財政經濟一般政策·····	一四七
-----------------	-----

貳 金融工作·····	一四九
-------------	-----

附錄：中共歷年財政收支表·····	一五三
-------------------	-----

第二節 經濟建設之準備·····	一五五
------------------	-----

壹 控制私有經濟·····	一五六
---------------	-----

貳 經濟之恢復·····	一五七
--------------	-----

參 計劃與統計工作·····	一五八
----------------	-----

第三節 第一個五年計劃（一九五三—五七）·····	一五八
---------------------------	-----

壹 工業化與俄援·····	一五九
---------------	-----

貳 農工商業之大搜括·····	一六〇
-----------------	-----

參 執行過程與二次俄援·····	一六三
------------------	-----

肆 第一個五年計劃之內容與完成……………一六五

第四節 第二個五年計劃（一九五八—六二）……………一六八

壹 第二個五年計劃之任務……………一六九

貳 第二個五年計劃之「完成」……………一七一

第五節 「大躍進」與「大躍退」……………一七二

壹 大躍進……………一七三

貳 大躍退……………一七九

附錄：中共工、農生產狀況表……………一八四

第三十七章 土地與農業……………一八七

第一節 土地改革……………一八七

壹 頒布土地改革法……………一八七

貳 農村之階級鬭爭……………一八九

叁 覆查與成果……………一九二

第二節 農業互助與合作……………一九五

壹 從互助到合作……………一九五

貳 農業合作化運動……………一九七

叁 發展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二〇三

第三節 人民公社……………二〇五

壹 公社之試辦與推行……………二〇五

貳 公社運動之退却……………二一〇

叁 公社之演變……………二一五

第三十八章 教育與文化……………二一八

第一節 改革學制與變更課程……………二一九

壹 改革學制……………二一九

貳 調整院系與科組……………二二九

叁 遷校與建校……………二二二

肆 課程之改革……………二二四

第二節 對學生之控制與奴役……………二二五

壹 對學生之控制……………二二六

貳 對學生之奴役……………二二〇

第三節 新聞與出版事業之控制……………二三二

壹 控制新聞事業……………二三二

貳 控制出版與發行事業……………二三四

第四節 文藝與文字之改革……………二三六

壹 文藝改革……………二三六

貳 文字改革……………二四〇

第三十九章 少數民族政策與僑務……………二四二

第一節 少數民族政策……………二四二

壹 中共少數民族政策之演變……………二四二

貳 中共政權成立後之少數民族政策……………二四三

叁 調查與控制……………二四四

附錄：大陸少數民族狀況統計……………二四四

肆 訓練民族幹部……………二五〇

第二節 民族自治區之設置	二五二
--------------	-----

壹 內蒙古自治區	二五二
----------	-----

貳 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二五三
-------------	-----

叁 廣西僮族自治區	二五四
-----------	-----

肆 寧夏回族自治區	二五五
-----------	-----

伍 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	二五六
--------------	-----

陸 少數民族抗暴運動	二五七
------------	-----

第三節 僑務	二五九
--------	-----

壹 中共之僑務政策	二五九
-----------	-----

貳 掠奪僑產，奴役僑眷與歸僑	二六〇
----------------	-----

叁 對僑生之誘騙與迫害	二六四
-------------	-----

肆 誘取僑滙與僑資	二六五
-----------	-----

第四十章 奴役與反抗	二六九
------------	-----

第一節 羣衆組織	二七〇
----------	-----

壹 附庸黨派	二七〇
--------	-----

貳 社會團體	二七三
--------	-----

第二節 社會運動	二七八
----------	-----

壹 婚姻法運動	二七八
---------	-----

貳 宗教改革運動	二八〇
----------	-----

叁 文藝整風運動	二八八
----------	-----

第三節 奴工制度	二八九
----------	-----

壹 奴工制度之言論與法令	二九〇
--------------	-----

貳 奴工人數之估計.....二九一

叁 組織與管理.....二九五

肆 待遇.....二九七

伍 思想改造.....二九八

第四十一章 反抗暴運動.....

北平時期中共大事記（民三十八年至四十八年）.....三〇一

中國共產黨史稿

第四編 北平時期

第三十一章 黨的活動與內部鬭爭

中共自民國三十四年四至六月舉行七次大會，毛澤東完全控制黨權並奠定其個人崇拜地位後（見延安時期第二十四章第六節），抗戰不久勝利，經過和談與戡亂，大局對中共作有利的發展，卒致大陸淪亡。中共即於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一日在北平設立其政權，黨的活動乃轉入北平時期。

在北平時期，中共黨的活動較為公開，聲勢更為囂張，然矛盾亦更為深刻，內部鬭爭亦隨之向上發展。在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其政權建立之日起，至四十八年四月毛澤東任爲主席期間，尤其在四十五年八月八次大會之後，中共政權在其領導之下實行盲目冒進主義，執行其所謂「三面紅旗」政策，將大陸經濟推向崩潰，人民生活推向死亡的邊緣。結果，毛澤東被迫下臺，僅任黨的主席，而由劉少奇繼任。少奇自四十八年四月至本書截稿時止，雖仍在黨的即澤東的控制之下，不能爲所欲爲，且承「三面紅旗」之敝，在民國四十九年至五十年期間，大陸發生大災難，人民大量逃亡，形勢岌岌可危，少奇被迫採取緩進政策，大陸形勢似稍趨安定。然澤東野心不死，爲恢復個人迷信地位，於五十五年發動所謂「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拉攏僞國防部長林彪，掌握一部共軍，組織以中學生爲中心之「紅衛兵」，大唱「造反」、「打倒當權派」，發動中共史無前例之大規模內部鬭爭，企圖打倒以劉少奇、鄧小平等爲首之當權派。此一鬭爭不問將來結果誰勝誰敗，必然對於中共命運有深遠的影響。

第一節 從七屆二中全會到七中全會

壹、二中全会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五日至十三日，中共七屆二中全會舉行於河北平山縣西柏坡村。出席中委三十四人，候補中委十九人。其時蔣總統已暫行引退，李代總統李宗仁正與中共謀和，中共儼然以勝利者姿態欲支配一切。毛澤東在會議上提出：「促進革命迅速取得全國勝利和組織這個勝利的各項方針」。在該項報告中，澤東提出黨的戰略與策略及建立僞政權之基本政策。

一、戰略與策略，採取「和平方法」與「戰爭方法」併用的「鬭爭方式」。澤東稱：「用戰鬭去解決敵人，例如天津的敵人那樣，仍然是我們首先必須注意和必須準備的」，「迫使敵軍用和平方法，迅速地徹底地按照人民解放軍的制度改編為人民解放軍，……也是於我軍於人民有利的，即可以避免傷亡和破壞，因此，各野戰軍領導同志都應注意和學會這樣一種鬭爭方式」。澤東在其總結中，特別強調：「我們很快就要在全國勝利了，這個勝利將衝破帝國主義的東方戰線，具有偉大的國際意義」。

二、偽政權的名稱和性質：澤東在報告中一再提到「人民共和國」字樣，並謂偽政權的性質是：「無產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對於智識份子，對於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則謂：「要盡可能的去團結……以便在革命時期使反革命陷於孤立」。

三、對於各投機黨派及人士，澤東稱：「召集政治協商會議的一切條件，均已成熟，一切民主黨派、人民團體和無黨派民主人士都站在我們方面，上海和長江流域的資產階級，正在同我們拉關係……在北平召集政治協商會議，成立聯合政府，並定都北平。」

四、在經濟政策方面，澤東提出：「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形態」，謂：「國營經濟是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加上私人資本主義，加上個體經濟，加上國家和私人合作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這些就是人民共和國的幾種主要的經濟成份。」對於農民和土地問題，則稱：「要實現減租減息的任務，造成分配土地的先決條件。」對於私人資本主義工業，「需要盡可能地利用城鄉私人資本主義的積極性，以利於國民經濟的向前發展。」

是年十月一日，偽政權即在北平宣告成立。

貳、三中全会

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六日至九日，中共在北平舉行七屆三中全會。會中有毛澤東「為爭取國家財政經濟狀況的基本好轉而鬭爭」的報告。劉少奇「關於土地改革的報告」，周恩來「關於外交工作和統一戰線工作」的報告，陳雲「關於財政經濟工作」的報告。聶榮臻「關於軍事工作」的報告。

澤東報告係於六月六日提出，故亦名「六六報告」。在「六六報告」中，他提了三個基本方針即：（一）土地改革的完成；（二）現有工商業的合理調整；（三）國家所需經費的大量節減。」根據此一方針，他還提出了八項工作，作為完成這項基本方針的具體內容：「一是進行土地改革工作；二是財政經濟工作的統一管理和統一領導；三是保持軍隊主力，進攻臺灣和西藏；四是改革學校教育和文化事業；五是救濟失業份子和災民；六是繼續執行統一戰線；七是鎮壓反革命；八是黨內實行整風」。毛認為上項基本方針和工作的完成，「大約需要三年時間，或者還要多一點」。自是江南「土改」迅速而猛烈展開。

三中全會後，民國四十年及四十一年，中共在內外兼困情勢下，未舉行全會。此一階段，除二中全會及三中全會決議外，特別加強「抗美援朝」、「三反」與「五反」、「思想改造」及「宗教革新運動」等等，並企圖在戰爭的恐怖下，完成其掠奪一切資源，以便結束所謂「國民經濟恢復期」，進一步向所謂「社會主義過渡」。

叁、四中全會及全國代表會議

中共四中全會乃為進行召開全國代表會議之準備工作，而全國代表會議乃為進行黨內鬭爭而召開。

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六日至十日，中共舉行四中全會於北平。毛澤東「休假」，未出席會議。由劉少奇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向全會的報告」。報告分三個部份：「(一)三中全會以來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二)關於召開黨的全國代表會議；(三)為增強黨的團結而鬭爭。」會議根據此項報告，通過「關於增強黨的團結的決議」，並批准「三中全會以來中央政治局的工作」和「一九五四年內召開黨的全國代表會議」決議。

劉少奇在報告中指稱：「一九五三年確定了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並完成了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第一年的任務」。但他又指稱黨「在各項工作中仍存在着缺點和錯誤」，因此「請求四中全會批准在一九五四年內召開全國代表會議」。少奇並指稱：「對於黨最危險的，乃是敵人在我們黨內製造分裂，製造派別活動，……堡壘是最容易從內部攻破的，因此，我們應當用階級鬭爭的現實和歷史的教訓來提高這種警惕性，使全黨處於清醒狀態。」

自是中共人民日報之二月十一日及四月二十三日社論即先後抨擊黨內「高級幹部」破壞團結，及自由主義、個人主義，以為應予制裁。

六月十九日，偽政權決定撤銷大行政區。

以上為中共準備進行黨內鬭爭具體措施。

翌年，民國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三至三十一日，中共即召開全國代表會議。會中議程，除有關第一個五年計劃外，主要者為清算「高饒反黨聯盟」。高崗原為東北大行政區首領，饒漱石原為東南大行政區首領，於大行政區撤銷後，調中共中央任職，因權利鬭爭，對其中央不滿，於是毛、劉等予以清算，指為「高饒反黨聯盟」。

會議由毛澤東致開幕詞。關於高饒事件，則由鄧小平作「關於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的報告」，而由會議作成決議。

關於高崗罪狀，決議稱：「高崗的反黨活動已經有相當長久的歷史。根據一九五四年二月召開的七屆四中全會前後揭發出來的事實證明，從一九四九年起，高崗就以奪取黨和國家的領導權力為目的而進行陰謀活動，他在東北和其他地方製造和散布很多污蔑黨中央和吹噓自己的謠言，在同志中挑撥離間，煽動對於黨中央領導同志的不滿，進行分裂黨的活動，並且在這種活動中形

成自己反黨宗派。高崗的反黨宗派在東北地區工作中違反黨中央的政策，破壞黨的團結和統一，把東北地區當成高崗的獨立王國」。又說：「高崗在一九五三年被調到中央工作以後，他的反黨活動更爲猖獗，他甚至企圖煽動在軍隊中工作的黨員支持他反對黨的中央陰謀，……他說黨是軍隊創造的，他自認爲是所謂「根據地和軍隊的黨」的代表人，並且認爲應當掌握主要的權力，因此黨中央和政府都應當按照他的計劃改組，他已在當時應當擔任黨中央的總書記或副主席，並擔任國務院總理，在黨的七屆四中全會向反黨份子提出嚴重警告以後，不但不向黨低頭認罪，反而以自殺來表示對黨的最後背叛」。

至於饒漱石的罪狀，該決議文稱：「饒漱石是高崗反黨陰謀活動的主要同盟者，現在已經完全查明，饒漱石在一九四三年至一九五三年十年來曾多次爲了奪取權力，而在黨內使用可恥的欺騙手段。他在華東工作期間，在城市和鄉村中竭力採取向資本人家、地主、富農投降的右傾政策，並違抗中央鎮壓反革命的政策而竭力保護反革命份子。一九五三年他被調到中央工作以後，認爲高崗奪取中央權力的活動將要成功，因此同高崗形成反黨聯盟，利用他的中央組織部部長的職務發動反對中央領導同志爲目的的鬭爭，積極進行分裂黨的活動，從黨的七屆四中全會到現在，饒漱石從無悔改之意，並且仍然繼續採取向黨進攻的態度。」

該決議文最後的決定是：「開除反黨陰謀的首腦和死不悔悟的叛徒高崗的黨籍，開除反黨陰謀的一名首腦饒漱石的黨籍，並撤銷他們黨內外各項職務」。

在此次會議，並決定成立黨的中央及地方監察委員會，以防止黨內資產階級思想及貪污、腐化、違法亂紀事件，「特別防止像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這一類嚴重危害黨的利益的案件重複發生。」

自是之後，高、饒不復見於中共文件。此次整肅，其與高、饒在人事、派系上有關連而遭殃者，不知凡幾。

肆、從五中全會至七中全會

中共的五中全會是接着全國代表會議之後於四十四年四月四日舉行的。會中只是批准全國代表會議的三項決議，選舉董必武爲中央監察委員會書記，並補選林彪、鄧小平爲中央政治局委員——林、鄧進入中共最核心自此始。

介乎五中與六中之間，中共中央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省委、市委和區黨委書記會議」，由毛澤東親自主持，並作「關於農業合作化」報告。在報告中，澤東認爲「在全國農村中，新的社會主義羣衆運動的高潮就要到來」，因而指摘「某些同志」、「前怕龍，後怕虎」、「像一個小脚女人東搖西擺在那裏走路。」是年春，中共在大陸農村中已組成農業生產合作社六十五萬個，中共中央決定發展到一百萬個，澤東認爲太少，應推廣到一百三十萬個。經過此次澤東親自推動，各級參加會議的黨委書記們回到各地盲目推動，農業生產合作社急劇發展。此爲澤東在農業方面左傾冒進之開始，爲爾後「人民公社」設立的張本。

中共於同年十月四日至十一日在北平舉行之六中全會，即是根據澤東上項報告，作成決議，予以推動。在會中通過之「關於

農業合作化問題決議案」首先指出黨內對於此問題之進度與作法曾有爭論與紛歧。如：「六中全會認為，黨中央政治局對於右傾機會主義所進行的批判是完全正確和必要的，因為只有澈底地批判了這種右傾機會主義，才能促進黨的農村工作的根本轉變，改變領導落在羣衆後面的局面，這個轉變，是保證農業合作化運動繼續前進和取得完全勝利的最重要的條件」。

該決議文關於如何促進農業合作化運動所採的步骤是：「(一)要同富農和投機商作鬥爭，並且還要在這個鬥爭中不斷地教育農民自己，特別是教育和說服中農羣衆」。(二)「建社要有羣衆的組織準備，要普遍地大量地發展農業生產互助組，並且只要有可能就促使許多互助組聯合起來，組成互助組的聯合組，使互助組逐漸轉變爲合作社」。(三)按照各合作社的特點和存在的具體問題，分別提出整頓的方針和辦法。(四)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依靠黨和青年團的鄉支部，使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同鄉村中的建黨建團工作整黨整團工作相結合。」

農業合作化問題決議通過後，中共普遍發動此一運動，企圖形成一個高潮。

十一月二日，人民日報社論：「依靠黨的農村支部辦好農業生產合作社」。

十一月四日，人民日報社論：「展開少數民族地區的農業合作化運動」。

十一月五日，人民日報社論：「積極發動婦女參加農業合作化運動」。

十一月八日，人民日報社論：「發揮農村青年在農業合作化運動中的積極作用」。

十一月九日，「農業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在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中共之七中全會，七屆之最後一次會議，於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十三日舉行於北平，其主要任務爲下月召開之八次大會作準備工作。

第二節 八次大會

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中共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於北平。中共之七大舉於三十四年四月，抗戰勝利之前夕，尙困處延安，歷時十一年而召開八大，則已僭立偽政權達七年之久。在此十一年中，完全爲毛澤東個人迷信時期。於此，澤東破壞了和談，推翻了政府，竊據了大陸，成立了政權，參加了韓戰，完成了土改，通過了所謂經濟恢復而掠取了全國國民財富，執行着第一個五年計劃，倚賴着蘇聯，聯系着共產集團，活躍於亞非國家之間，進行過三反、五反、鎮反、肅反、知識份子思想改造、工商業改造，整肅了高、饒「反黨聯盟」，其在黨內黨外、國內國外，得心應手，志得意滿之狀，未免使自己飄飄然如馮虛御風，而不知其所止。然而八次大會是澤東飛揚跋扈之最高點，亦是其倒霉坍台之出發點。首先是史達林之鞭屍，使自己之個人迷信運動遭受打擊，接着是自己冒失推進之所謂「三面紅旗」運動遭受慘敗，而不得不下台。此殆可以表示，中共可以用陰